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655號

原告 蔡震融
被告 富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順賢即王佑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7日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係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，於112年2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告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1年8月

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3-34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係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11年8月間借款30萬元予被告，並因此執有被告公司所簽發，經被告王順賢即王佑良背書之如附表所示2張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經原告分別於附表所示各該支票之提示日為提示付款，竟均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：

被告2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就系爭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表示：被告王順賢於111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原告要求被告公司須開立2張30萬元之系爭支票，並謊稱其中一張支票會歸還予伊，伊於事後才得知原告係一個集團在放高利貸，於系爭支票跳票後，曾對伊家人進行恐嚇討債，要求被告應返還60萬元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、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王順賢即王佑良為背書人，經伊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7-13頁），且依被告二人上開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之內容，亦可見其等不爭執被告公司有簽發系爭支票，並由另一被告背書之事實，準此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、背書人應照本票文義擔保付款，且發票人、背書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；又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

索權時，得請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4條、第29條、第39條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規定甚明。被告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王順賢即王佑良為背書人，自當連帶負付款之責，並依上開規定給付利息。惟因原告實際上僅借款30萬元予被告，此並經被告所抗辯在案，是依票據法第13條第1項本文之反面解釋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之票款及遲延利息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					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發票人	背書人
01	30萬元	111年8月29日	111年8月31日	SFA0000000	富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	王順賢即王佑良
02	30萬元	111年8月30日	111年8月30日	SFA0000000	富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	王順賢即王佑良